

证券代码：831065

证券简称：鑫干线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丰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1）及《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2）已于2017年4月26日登载

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7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将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租用实际控制人丰大伟先生在合肥市的房产，用于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公司合肥分公司办公。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表决 1 票，董事丰大伟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17 年度内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小写：4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2094 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一）审议《补充确认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表决结果：**因董事丰大伟、刘德永、苏汉哲、张志辉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度报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